

國立成功大學第 732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請假) 蘇慧貞 何志欽 陳進成 林清河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文星 黃正弘
(陳貞夙代) 利德江 蔡明祺(請假) 王偉勇 褚晴暉 賴俊雄 傅永貴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請假) 張有恆 張敏政 林其和 林炳文(楊俊佑代) 楊瑞珍
陳響亮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 謝文真 李俊璋 李振誥

列席：湯 堯(李金駿代)

主席：黃煌輝

紀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如[附件一](#)，p.3~p.4）。

二、主席報告：

- (一)8 月 30 日至 9 月 10 日前往法國與奧地利參訪，共訪問 6 所大學。本校與法國 Montpellier University II 已於去年簽訂校級合作協議，本人與該校之實質合作亦已進入第五年，此次前往該校進行國科會臺法聯合計畫。該計畫已有 10 位法國學生過來，本校目前較少學生前往，未來兩校將協議往返機票由學生自理，學校則以在地標準補助對方學生生活費。奧地利共訪問五所知名大學，包括維也納大學、維也納科技大學、林茲大學等，希望藉此推動本校與各校多面向之實質合作。也希望各位主管有機會多出去行銷成大。
- (二)英國高等教育調查公司 QS 昨日公布「2012 世界最佳大學排行榜」，本校雖進步 14 名，但各項指標仍有很大進步空間。學術同儕評鑑的分數，主要是學校能見度的問題，請大家要多行銷成大；論文品質與教師平均被引用次數方面，請研發處多思考設法提升；外籍教師人數與計算生師比之全校教師人數方面，請人事室提供資料時，應以符合實際狀況之最廣義方式統計。排名對學校很重要，但不是最重要。最重要的還是要發展學校的特色，希望大家共同努力。
- (三)請教務處參考通識教育講座方式規劃產業講座，研訂產業講座教授設置辦法提會討論通過後，聘請產業界大師級人士來校開授產業相關實務課程。是否可行，請教務處思考研訂。

三、各單位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研究單位消耗物品管理原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管理原則試辦 2 年期限已屆滿，為使須採購登記之物品更一致性，提請 討論。

二、擬修訂條文如附「對照表」。

擬辦：提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p.5~p.6）。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增訂第十一條之一、之二、之三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1.8.29 第 731 次主管會報決議：「有關加強校發會與校務會議議事功能一案，原則上可由校發會負責重大議案之認定，並將重大議案交付校務會議下增設之 subcommittee 先行分析，再送交校務會議決議。」
- 二、為增進校務會議運作之議事效率，得設專案審議委員會與法規委員會，就專案議案事項或涉及全校性且須提校務會議審議之法案，先行討論後，提出建議意見，供校務會議審議或決定，爰新訂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之一、之二、之三，以資明確。
- 三、檢附現行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對照表如 [附件三](#)，p.7），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學自我評鑑制度，由研發處/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於 101 年 9 月 10 日會議決議，共同訂定本辦法。
- 二、檢附本辦法如附件。

擬辦：本辦法通過後，擬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如 [附件四](#)，p.8~p.9），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補助審查辦法(草案)、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配合款審核要點(草案)及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配合款補助審查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第 730 次主管會報紀錄 主席指示辦理。
-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補助審查辦法草案、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配合款審核要點草案、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配合款補助審查要點草案。

擬辦：通過後，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補助審查辦法(草案)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請依會中討論意見修訂，下次會議再確認。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

※有關督促各系所新進研究生應參加環安衛中心辦理之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事，請環安衛中心將各場次訓練時間與地點發函各系所轉知新進研究生，並與教務處研議納入註冊系統之流程，以管控所有進實驗室之新進研究生均參與教育訓練。此外，須提醒新生注意之各項重要事項，請教務處統一提醒新生。

肆、散會（下午 4:50）。

附件一

101.8.29 第 731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針對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進一步決議案】 有關加強校發會與校務會議議事功能一案，原則上可由校發會負責重大議案之認定，並將重大議案交付校務會議下增設之 subcommittee 先行分析，再送交校務會議決議。其組成架構與運作模式，請秘書室法制組研議修正方案，先提主管會報討論。	秘書室： 法制組已研擬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草案，增訂第十一條之一、之二、之三條文，將提 9 月 12 日主管會報討論。	秘書室已另案提出討論
二	【提案第一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申復案件審議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修正通過，文字部分先請通識教育中心王偉勇主任潤飾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秘書室： 已送請王偉勇主任潤飾，將提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討論。	提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三	【提案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藝術中心： 照案辦理，將續提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討論。	提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
四	【提案第三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國外體驗研習活動補助要點」終止期限，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招生簡章自 102 學年度起取消此項公告。	解除列管
五	【提案第四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優秀學生每人每月獎學金額度上限，其餘文字部分請國際處綜合會中討論意見修正，下次主管會報確認後再公告。	國際處： 考量陸生獎學金之規定與限制應與優秀國際學生同步，擬修訂有關獎學金期限展延之相關文字，並提 9 月 26 日主管會報確認。	俟提 9 月 26 日主管會報確認後再解除列管
六	【提案第四案附帶決議】 兩岸優秀學生每人每月獎學金額度宜大致相當，本地生獎學金辦法請教務處提出修正。	教務處： 1. 本校研究生獎學金每年固定編列預算新臺幣 83,721,000 元及助學金 63,628,000 元，並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依比例分配至各系所，由各系所自行統籌獎助學金之發放。 2. 依據本校「國立成功大學研	由教務處列管研議

		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第四條：博士班獎學金每月支領 15,000 元、碩士班獎學金每月支領 12,000 元，本校與優秀大陸地區研究生獎學金博士生差額為 10,000 元、碩士生差額為 6,000 元，若為使兩岸優秀學生每月獎學金額度大致相當，且確實執行，將減少獲補助之學生人數。 3. 若不影響本地獲補助之學生人數，又為延攬本地優秀研究生，假設各系所欲留住最優秀之碩、博士生各 1 名，每年預計增加至少新臺幣 1200 萬元，則尚待檢討與確認是否增加額外的獎助學金預算來源。	
七	【提案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六條，提請討論。 決議： 一、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為「…各領域召集人及委員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本校教師兼任。」，第六條照案通過。 二、增修第三條，中心主任任期請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修正為「…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 三、請依上述意見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修正後，續提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討論。	提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
八	【提案第六案】 案由：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要點」。	學務處： 依決議事項修正後實施。	解除列管
九	【臨時動議案】 案由：博物館設置辦法第五條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擬與本次會議第二案藝術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一致，由兩年修正為一年。 決議：照案通過，博物館設置辦法第五條之修正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博物館： 照案辦理。依決議修正設置辦法第五條，提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討論。	提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研究單位消耗物品管理原則

99 年 8 月 25 日第 693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73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為加強本校系所、研究單位之消耗物品管控，以符合行政院頒行「物品管理手冊」之規定，爰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消耗物品，包括法規列管藥品、氣體等實驗用物品，以及電腦、事務性機器與相關設備所使用之碳粉匣、墨水匣等耗材。
- 三、各使用單位於年度開始前，宜參酌以前年度消耗物品使用情形，依可用預算額度，妥善規劃年度消耗物品使用計畫。各使用單位應依實際需求妥善規劃採購數量，避免囤積、過期等浪費情事。
- 四、消耗物品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及本校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政府共同供應契約訂有之項目，以依共同契約辦理採購為原則。各使用單位共同消耗物品項目，除屬共同供應契約者外，宜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彙整提供年度數量需求表，提供總務處採購組辦理採購。
- 五、各使用單位應按消耗物品種類分別記載，購入、領用時分別登記，於網路填報系統即時登載，不得積壓、遺漏或登錄不實。
 - (一)消耗物品(不合法規列管藥品)之收發，管理單位應線上填寫「消耗物品收發分類帳」(格式如附表 1-1)，每季終了結計一次，並應依據分類帳編製「消耗物品收發季報表」(格式如附表 1-2)，報請單位主管核章。
每年度至少應實施盤點一次，盤點後編製「消耗物品盤點表」(格式如附表 1-3)報請一級單位主管核章，書面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 (二)法規列管藥品需填寫「國立成功大學危害物及先驅化學品使用紀錄登記表」(格式如附表 2-1)、「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年申報表」(格式如附表 2-2)及「國立成功大學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表」(格式如附表 2-3)，並依列管項目所規定時間按時申報。
每年度依「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室化學藥品登錄清單」(格式如附表 2-4)進行盤點。
 - (三)盤點時如發現有短少或不實情事，應查明原因妥處後陳報。
- 六、總務處得會同會計室不定期予以抽查，惟法規列管藥品部分，協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予以抽查。
- 七、各使用單位得依本原則自行訂定作業程序，分別依其所屬相關會議通過後，陳報一級單位主管核備後辦理。
- 八、本原則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研究單位消耗物品管理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 註
二、本原則所稱消耗物品，包括法規列管藥品、氣體等實驗用物品，以及電腦、事務性機器與相關設備所使用之碳粉匣、墨水匣等耗材。	二、本原則所稱消耗物品，包括法規列管藥品、氣體、 <u>培養皿</u> 等實驗用物品，以及電腦、事務性機器與相關設備所使用之碳粉匣、墨水匣等耗材。	一、條文修正。 二、為使列管之消耗性物品一致性，原列管之 <u>培養皿</u> 大部分為醫學院各單位所購置，其他單位使用量極少。
八、 <u>本原則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八、本原則經主管會報通過後試辦2年，修正時亦同。	條文修正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增訂第十一條之一、之二、之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之一 <u>本會為增進案件審議之效率，得組成專案審議委員會與法規委員會先行討論。但情況急迫，經校長交議者，不在此限。</u> <u>專案審議委員會須就校務發展委員會送交之專案討論後提出分析、建議意見；法規委員會須就法規訂定、修正之議案，提出審查意見，並提交本會審議。</u> <u>專案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本會代表推舉產生；法規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四人由本會代表中推舉產生，另法律學者專家一人，由校長遴選並經本會同意後聘請之。任期一年（至新學年之代表產生為止），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u>		一、本條係新增。 二、明定得設專案審議委員會與法規委員會，就專案議案事項或涉及全校性且須提校務會議審議之法案，先行討論後，提出建議意見，供校務會議審議或決定，以增進校務會議運作之議事效率。 三、明定各委員會委員由之組成方式。
第十一條之二 <u>經推舉產生之本會各委員會委員，以參加一種委員會為限。</u> <u>各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名應於當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開會時推舉產生。</u> <u>各委員會委員未擔任本會代表時，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並補足原缺額委員遺留之任期。</u>		一、本條係新增。 二、明定本會代表參加各委員會，以一種委員會為限。 三、明定各委員會委員之推選時機、資格限制等。
第十一條之三 <u>各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議決。委員會所作討論建議或審查意見，最遲於本會開會三日前，送交秘書室提本會審議。</u> <u>各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本會代表得列席各委員會表示意見。</u>		一、本條係新增。 二、明定委員會開會出席人數與決議人數。 三、各委員會雖職司不同，惟提案事項時涉多層面向，橫向聯繫、溝通與協調有其必要，爰明定各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以求周延。 四、明定本會代表雖未擔任委員會委員，仍得列席各委員會表示意見，參與討論。

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

101.09.12 主管會報討論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校務特色、提升行政及教學研究品質，並配合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評鑑類別與對象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
 - 二、教學單位評鑑：包含院系所評鑑、學程評鑑。對教學單位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通識教育評鑑：對通識教育目標與特色、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學習資源與環境、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 自我評鑑工作每五至七年辦理一次，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
-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
- 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遴聘校內外人士七至十二人擔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第四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評鑑推動小組，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各項評鑑事務。
- 校務評鑑工作由研發長擔任副召集人；教學單位評鑑工作由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通識教育評鑑工作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專案評鑑工作由校長指定相關主管擔任副召集人。
- 第五條 各受評鑑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評鑑工作小組，其所需之執行規範，由各受評鑑單位訂定之。
- 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階段。內部評鑑委員三至十二人，由校內外人士擔任；外部評鑑委員三至十二人，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內部評鑑委員與外部評鑑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校務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 教學單位評鑑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通識教育評鑑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通識教育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通識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 專案評鑑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該專案領域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該專案事務熟稔之政府或業界代表組成。
- 第七條 外部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前項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八條 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一、規劃準備階段：

(一) 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評鑑推動小組。

(二) 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

(三) 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內部評鑑階段：

(一) 成立內部評鑑工作小組。

(二) 辦理內部評鑑研習。

(三) 蒐集評鑑相關資料。

(四) 撰寫內部評鑑報告。

(五) 內部評鑑委員實地訪評。

(六) 修正並完成內部評鑑報告。

三、外部評鑑階段：

(一) 聘請外評委員。

(二) 接受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三) 修正及完成自我評鑑報告。

四、永續發展階段：

(一) 完成自我改善計畫。

(二) 後續追蹤自我改善情形。

第九條 各受評單位若獲教育部認可之國際專業機構評鑑認可通過，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免辦理評鑑。

第十條 評鑑結果及所列建議事項作為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之依據，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並作為校務發展之參考。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